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80 号

罪犯叶砍，女，1973 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07 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叶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03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7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09 年 06 月 0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7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0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32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81 号

罪犯杨玉芹，女，1970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3 月 09 日作出(2006)保中刑初字第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玉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06 年 3 月 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32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昆刑执字第 182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58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3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99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0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08年7月10日至2021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6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玉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82 号

罪犯明翠巧，女，1987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4 月 26 日作出(2006)保中刑初字第 1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明翠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06 年 4 月 2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32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昆刑执字第 181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58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3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97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0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08年7月10日至2021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明翠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83号

罪犯彭老果，女，1971年8月29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02月27日作出(2004)保中刑初字第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老果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彭老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04月14日作出(2004)云高刑终字第8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刑期自2004年4月14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4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06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云高刑执字第367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08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321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2010年10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昆刑执字第181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于2012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56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于201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12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4年10月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8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6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9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08年7月10日至2021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老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84 号

罪犯叶红，女，1971 年 5 月 21 日出生，苗族，贵州省贵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4 日作出(2015)官刑二初字第 2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红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叶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6 日作出(2015)昆刑三终字第 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9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4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45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9 日至 2021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85 号

罪犯赵冬梅，女，1987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2 月 15 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冬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冬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02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4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刑期自 2008 年 4 月 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1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6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7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8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8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8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0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6月11日至2029年7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冬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86 号

罪犯赵小五，女，1973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09 日作出(2007)保中刑初字第 4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小五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小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13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37 号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刑期自 2008 年 3 月 1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6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4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9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2 年 06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7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8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7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5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6月11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0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小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87 号

罪犯邓氏仪，女，1982 年 1 月 1 日出生，苗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1 日作出(2018)云 2625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氏仪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氏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88 号

罪犯刘月，女，1991 年 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3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32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11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89 号

罪犯张彩芝，女，1988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4 日作出(2018)云 05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彩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32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彩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90号

罪犯赵顺芹，女，1987年7月26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4月18日作出(2006)保中刑初字第1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顺芹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06年4月18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08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320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0年10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昆刑执字第181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于2012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56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于201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13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4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7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6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一年；于2018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0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08年7月10日至2021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6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顺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91 号

罪犯安南，女，1981 年 2 月 14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9 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南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4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9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4 年 07 月 2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3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40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安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92 号

罪犯喊顺，女，1979 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7 月 17 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 4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喊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13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1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2 年 04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6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8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7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1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4月19日至2029年3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喊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93 号

罪犯李翠兰，女，1969 年 3 月 14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01 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翠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翠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15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6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刑期自 2009 年 05 月 1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7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3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9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7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8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6 日至 2031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翠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94号

罪犯坤桑，女，1979年12月24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01日作出(2016)保中刑初字第3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坤桑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坤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6日作出(2016)云刑终4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刑期自2015年6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3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坤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95 号

罪犯李小梅，女，1974 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02 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 2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梅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09 年 9 月 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5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8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6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16 日至 2029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96 号

罪犯李存仙，女，1968 年 9 月 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04)思中刑一初字第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存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04)云高刑终字第 18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刑期自 2004 年 10 月 2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4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6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50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3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9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0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1月10日至2022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存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97 号

罪犯李叶红，女，1997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2015)沧刑初字第 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叶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56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45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叶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98 号

罪犯玛特特角，女，1988 年 11 月 5 日出生，缅甸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1 月 21 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特特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玛特特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28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3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7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3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9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7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6 日至 2031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0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6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玛特特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99 号

罪犯排南帮，女，1967 年 10 月 10 日出生，国籍不明，景颇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27 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 4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南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0 月 08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14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06 年 10 月 0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6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1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3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2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7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7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

个月；于2018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0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月10日起至2027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0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6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南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00 号

罪犯图三，女，1971 年 2 月 24 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20 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 5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图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2 月 15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15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08 年 02 月 1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9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2 年 04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6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8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7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1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4月19日起至2029年6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图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01 号

罪犯王啊伍，女，1991 年 8 月 14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 2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啊伍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1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63 号刑事裁定，维持对王啊伍的定罪量刑部分。刑期自 2012 年 09 月 0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1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34 年 10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

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啊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11 月 1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02 号

罪犯姚东辞，女，1983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23 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东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3 年 04 月 2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0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37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东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03 号

罪犯叶国，女，1982 年 9 月 10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2 月 09 日作出(2010)玉中刑初字第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国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刑期自 2010 年 02 月 0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4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5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7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7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29 年 10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04 号

罪犯徐云莲，女，1970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06)红中刑初字第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云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18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06 年 12 月 0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1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6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4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7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2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95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0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4月11日起至2027年10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云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05 号

罪犯叶妹，女，1995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8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3 年 06 月 2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1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37 年 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06 号

罪犯叶香，女，1995 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7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3 年 06 月 2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0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37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07 号

罪犯依斤，女，1983 年 7 月 2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09 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05 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 110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刑期自 2009 年 05 月 0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7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3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9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7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896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31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11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08 号

罪犯玉安，女，1980 年出生，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29 日作出(2010)玉中刑初字第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刑期自 2010 年 03 月 2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6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7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7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7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09 号

罪犯玉英，女，1982 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0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英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3 年 06 月 2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0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37 年 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10 号

罪犯玉儿赛，女，1983 年 1 月 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22 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儿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05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5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1 年 05 月 0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5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1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35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儿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11号

罪犯余老陆，女，1969年2月29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11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5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老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06年07月11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9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09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6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1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50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于2012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25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于201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10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4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7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0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09年1月10日起至2022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0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6次，本次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老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12 号

罪犯张菊芬，女，1972 年 2 月 20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22 日作出(2009)德刑初字第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菊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09 年 06 月 2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5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8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7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菊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13 号

罪犯赵顺巧，女，1982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24 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顺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0 年 03 月 2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6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7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8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9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顺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14 号

罪犯玛赛梦，女，1977 年 2 月 16 日出生，景颇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05)德刑初字第 14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赛梦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玛赛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3 月 15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4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06 年 3 月 1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32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昆刑执字第 181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59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0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4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7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8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0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08年7月10日至2021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玛赛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15 号

罪犯阿纽，女，1983 年 1 月 10 日出生，哈尼族，老挝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作出(2018)云 2823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刑满后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阿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8 日作出(2018)云 28 刑终 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阿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  
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16 号

罪犯金凤巧，女，1984 年 5 月 17 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 13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凤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06 年 12 月 2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34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58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1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00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8

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9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09年10月10日至2024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凤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17 号

罪犯蒋月香，女，1986 年 10 月 30 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12 日作出(2006)楚中刑初字第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月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06 年 06 月 3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6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1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50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3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99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0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09年1月10日至2023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月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18 号

罪犯李彩如，女，1968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05)德刑一初字第 11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彩如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02 日作出(2005)云高刑复字第 1124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刑期自 2005 年 12 月 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12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0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10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2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27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09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9717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6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8年07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9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0年4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彩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19 号

罪犯李学美，女，1985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05)临中刑初字第 6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学美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2 月 08 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 12 号刑事判决书，依法核准原判决。刑期自 2006 年 02 月 0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32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昆刑执字第 181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54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339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4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7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8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0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08年7月10日至2022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6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学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20 号

罪犯丁马乌，女，1977 年 4 月 1 日出生，回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08)穗中法刑一初字第 3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马乌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08 年 12 月 2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4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7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0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97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82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马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11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21 号

罪犯刘英子，女，1967 年 6 月 30 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  
缅文二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8 月  
07 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 7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英子  
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  
产。宣判后，被告人刘英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  
院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1678 号刑事裁  
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3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6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1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3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  
执字第 22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  
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  
刑执字第 147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刑满后驱  
逐出境；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47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1 年 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英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11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22 号

罪犯玛英高，女，1985 年 12 月 12 日出生，缅甸国籍，景颇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19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英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3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40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玛英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23 号

罪犯欧娜冉，女，1982 年 2 月 7 日出生，柬埔寨国籍，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31 日作出(2009)曲中刑初字第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娜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欧娜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12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0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09 年 8 月 1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5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8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7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8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16 日至 2029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娜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11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24号

罪犯阮翠金恩，女，1982年12月25日出生，京族，越南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6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5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翠金恩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09年12月16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3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2年04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60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4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48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5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47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8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5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2年4月19日起至2029年10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0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6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翠金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25 号

罪犯温嫔·拉莉达，女，1990 年 5 月 24 日出生，泰国国籍，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19 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 3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嫔·拉莉达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30 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 107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刑期自 2011 年 03 月 3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4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8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1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34 年 1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温嫔·拉莉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26号

罪犯玛鲁相，女，1990年5月31日出生，景颇族，缅甸国籍，缅文三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1日作出(2018)云3124刑初2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鲁相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7日至2021年8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2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玛鲁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27 号

罪犯依暗，女，1984 年 7 月 7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8 月 10 日作出(2004)思中刑一初字第 2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暗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04)云高刑复字第 990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刑期自 2004 年 12 月 1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4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1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4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09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6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于 2011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48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于 2012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2715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201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16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4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01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5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09年4月15日起至2022年7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28 号

罪犯刀瑞苗，女，1965 年 5 月 7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 3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瑞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刀瑞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17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1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决。刑期自 2011 年 04 月 2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5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1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1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6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9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35 年 5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3000.00元，并已终止履行，其中2018年03月20日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元，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瑞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29号

罪犯张小惠，女，1983年1月1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7日作出(2017)云05刑初2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小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小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3日作出(2017)云刑终12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4月10日起至2032年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30号

罪犯旺应，女，1979年10月3日出生，傣族，无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25日作出(2007)喀中刑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旺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旺应不服，提出上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16日作出(2008)新刑三终字第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旺应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08年04月16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于2013年05月10日调入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0年11月04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新刑减(假)字第0062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2013年01月30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乌中刑减(假)字第2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4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48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

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7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旺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11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31 号

罪犯阮氏花，女，1980 年 9 月 16 日出生，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8)云 2626 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氏花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氏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32 号

罪犯周琼，女，1976 年 3 月 22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07 日作出(2006)红中刑初字第 2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琼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周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20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决。刑期自 2007 年 01 月 1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07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6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4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7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4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95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8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

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0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4月11日起至2027年8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33 号

罪犯阿香，女，1995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07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3 年 06 月 1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0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37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34 号

罪犯付够珍，女，1972 年 12 月 22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 13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够珍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付够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3 月 15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3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07 年 03 月 1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1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56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2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98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93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9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月11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够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35 号

罪犯陆燕菊，女，1982 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2 月 02 日作出(2007)玉中刑初字第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燕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陆燕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4 月 23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4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燕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刑期自 2007 年 04 月 2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0 年 03 月 03 日调入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39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58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1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9852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9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09年11月18日至2025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燕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36 号

罪犯小凤，女，1995 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8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小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3 年 06 月 2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0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37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小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37 号

罪犯扎帕鲁，女，1985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09 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帕鲁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0 年 03 月 0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6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7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7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7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1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帕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38 号

罪犯李小琴，女，1971 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04)临中刑初字第 7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琴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3 月 17 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 2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05 年 03 月 1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35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于 2011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54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于 2012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23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0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9573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6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0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09年4月15日至2022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39 号

罪犯朱双英，女，1973 年 12 月 21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阳新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06)西刑初字第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双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朱双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3 月 07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双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07 年 04 月 0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34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7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4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95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

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0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10日至2028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双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40号

罪犯曾彩芹，女，1964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20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10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彩芹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06年10月20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09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62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于2011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54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于2012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24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14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4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7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6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于2018年06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9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09年4月15日至2022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6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彩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41号

罪犯赵晓芳，女，1997年9月20日出生，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06日作出(2016)云04刑初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晓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2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6日至2030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晓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42号

罪犯叶体，女，1990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24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3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体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09年09月24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2年01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5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4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48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47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6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9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月16日至2029年7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43 号

罪犯苏云香，女，1980 年 4 月 21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7 月 04 日作出(2005)保中刑初字第 4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云香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8 月 24 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 17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决。刑期自 2005 年 08 月 2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45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34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60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09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98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

一个月；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5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09年10月10日至2024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0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6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云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44 号

罪犯黄佳佳，女，1986 年 2 月 9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09 日作出(2007)昆铁中刑初字第 2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佳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佳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29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11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06 年 11 月 1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1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60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4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97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9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佳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11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45 号

罪犯麻唐，女，1985 年 10 月 4 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缅文十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5 月 31 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 3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唐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06 年 5 月 3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34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 2011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53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于 2012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25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3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00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0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09年4月15日至2022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6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46 号

罪犯尼尼温，女，1988 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作出(2009)玉中刑初字第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尼尼温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刑期自 2009 年 10 月 2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5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8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7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16 日至 2029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6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尼尼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47号

罪犯小安，女，1979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10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4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小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小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25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5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06月18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37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18年6月5日至2040年6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小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48 号

罪犯赵得珍，女，1976 年 8 月 8 日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04 日作出(2008)普中刑三初字第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得珍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得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30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9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08 年 07 月 3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4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7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09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98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34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0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得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11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49 号

罪犯木志坤，女，1962 年 3 月 8 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 12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木志坤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木志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2 月 12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2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07 年 02 月 1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7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34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60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4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95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09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7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9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09年10月10日至2024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木志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50号

罪犯俄布来，女，1995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25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俄布来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3年04月25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10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于2018年06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9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9日至2037年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俄布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51 号

罪犯莫海兰，女，1975 年出生，汉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07 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 2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海兰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刑期自 2009 年 07 月 0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5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8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7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16 日至 2029 年 6 月 15 日止，刑满后驱逐出境。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0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6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海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52 号

罪犯飘飘温，女，1980 年 5 月 6 日出生，缅族，缅甸国籍，  
缅文五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06)  
保中刑初字第 5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飘飘温犯贩卖毒品罪，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  
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3 月 05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  
核准原判决。刑期自 2007 年 03 月 0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后，于 2007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6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1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7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4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  
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9572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45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0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5月10日至2027年12月9日止，刑满后驱逐出境。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6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飘飘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53 号

罪犯喊梦，女，1974 年 6 月 18 日出生，傣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22 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 1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喊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喊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17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9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08 年 07 月 1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4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7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4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95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20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11 日至 2028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喊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11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54 号

罪犯袁小兰，女，1975 年 6 月 3 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04)保中刑初字第 7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小兰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2 月 22 日作出(2005)云高刑复字第 210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刑期自 2005 年 02 月 22 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4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09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6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1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50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6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9889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6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6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09年4月15日至2023年7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6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小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55 号

罪犯余缅香，女，1978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17 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 2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缅香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09 年 07 月 1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9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5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8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7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16 日至 2029 年 7 月 15 日止，刑满后驱逐出境。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6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缅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56 号

罪犯肯推兰，女，1984 年 6 月 6 日出生，掸族，缅甸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19 日作出(2009)乌中刑一初字第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肯推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09 年 05 月 1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2 年 06 月 21 日调入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2 月 08 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新刑减(假)字第 1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7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6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8 日至 2029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肯推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57 号

罪犯陈氏金钟，女，1972 年 7 月 4 日出生，京族，越南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17)云 25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氏金钟犯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 万元，刑满后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陈氏金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9 日作出(2018)云刑终 2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陈氏金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58 号

罪犯李珍景，女，1963 年 4 月 2 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06)临中刑初字第 5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珍景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2 月 12 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 47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刑期自 2007 年 02 月 1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6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1 年 04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7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4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97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54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0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4月11日起至2027年11月10日止，刑满后驱逐出境。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珍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59 号

罪犯兰华红，女，1980 年 10 月 10 日出生，瑶族，湖南省洞口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6 日作出(2016)云 71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华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31 年 1 月 7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2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30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华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60 号

罪犯杨国焕，女，1963 年 3 月 15 日出生，苗族，无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04 日作出(2008)红中刑初字第 2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国焕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27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7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杨国焕的定罪量刑部分。刑期自 2009 年 5 月 2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8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7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0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978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32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2009 年 3 月 4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11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61 号

罪犯孔木录，女，1977 年 3 月 20 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16 日作出(2007)昆刑三初字第 4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木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 万元。刑期自 2007 年 8 月 1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1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57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4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95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9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木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11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62 号

罪犯炯来，女，1966 年 4 月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7 月 11 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 6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炯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炯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14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06 年 10 月 1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6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1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 2013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2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6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7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九个月；于2018年07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0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月10日起至2027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6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炯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63 号

罪犯赖双换，女，1976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7 月 20 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 5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双换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07 年 7 月 2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1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58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4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95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

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9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现刑期自2010年1月11日起至2025年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5次,2018年4月9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双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64号

罪犯南水怒，女，1979年5月12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09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4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南水怒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4年1月28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3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18年6月5日起至2040年6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5次，2017年8月24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南水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65号

罪犯安抓，女，1990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2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4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抓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03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决。刑期自2011年6月3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02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9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4日起至2032年4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6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66 号

罪犯安善琼，女，1973 年 6 月 16 日出生，彝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 3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善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24 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 58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5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1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1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9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34 年 10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善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67号

罪犯坎糯，女，1990年10月3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22日作出(2017)云31刑初2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坎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10日作出(2018)云刑终3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3月4日起至2032年3月3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3月4日起至2032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坎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68 号

罪犯杨秀，女，1987 年出生，傣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8 月 10 日作出(2005)保中刑初字第 5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秀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05 年 8 月 1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45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昆刑执字第 168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90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72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7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779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6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07年10月15日起至2021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6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69 号

罪犯楠韦腊，女，1985 年出生，佤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04)思中刑一初字第 3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楠韦腊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7 月 26 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 731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刑期自 2005 年 7 月 2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45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34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59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1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98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8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09年10月10日起至2024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楠韦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70 号

罪犯南所明，女，1978 年 4 月 3 日出生，缅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 10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南所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06 年 10 月 1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34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57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4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00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985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09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南所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11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71 号

罪犯散散 A，女，1978 年 4 月 7 日出生，缅甸族，缅甸国籍，五年级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7 月 16 日作出(2007)长中刑一初字第 00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散散 A 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散散 A 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30 日作出(2007)湘高法刑终字第 355 号刑事判决，改判被告人散散 A 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驱逐出境。刑期自 2009 年 11 月 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2 月 08 日交付湖南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由广东省女子监狱调入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7 月 27 日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湘高法刑执字第 5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 2014 年 12 月 05 日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穗中法刑执字第 59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

境;于2018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6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2年7月27日起至2029年1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散散A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72 号

罪犯杨替买，女，1981 年 1 月 1 日出生，苗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1 日作出(2016)云 2628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替买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2000.00 元。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2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杨替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73 号

罪犯麻鲁，女，1971 年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 5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01 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 44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7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3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9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6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6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6 日至 2032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74 号

罪犯郭友珍，女，1964 年 5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15)呈刑初字第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友珍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55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7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4555 号裁定，裁定不予假释。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郭友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75 号

罪犯赵生寸，女，1978 年 10 月 9 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 12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生寸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生寸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2 月 12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2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07 年 2 月 1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7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34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60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6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01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7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6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09年10月10日至2023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6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生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76 号

罪犯赵会芹，女，1965 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05)保中刑初字第 6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会芹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08 日作出(2005)云高刑复字第 1110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刑期自 2005 年 12 月 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3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12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0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10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于 2012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26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4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97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6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6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9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4月12日至2025年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会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77 号

罪犯玉儿坎，女，1964 年 1 月 19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17 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 3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儿坎犯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2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1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8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36 年 1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儿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78号

罪犯依沙，女，1985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24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3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09年9月24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2年04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60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4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48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6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9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4月19日至2029年1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79 号

罪犯杨晓慧，女，1967 年 10 月 18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8 月 27 日作出(2004)昆刑三初字第 4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晓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04)云高刑复字第 997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刑期自 2004 年 11 月 2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1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4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09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6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1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50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于 2012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25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1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十个月；于2014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9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6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6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09年1月10日至2023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6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晓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80号

罪犯杨小琴，女，1990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11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4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琴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3年4月23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10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于2018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8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9日至2036年1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81 号

罪犯杨庆头，女，1972 年 6 月 5 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08 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 3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庆头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0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6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4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庆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82 号

罪犯杨兰招，女，1955 年 10 月 19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5 月 24 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 3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兰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刑期自 2006 年 5 月 2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39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昆刑执字第 183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58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5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00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9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08年10月10日至2022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兰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83 号

罪犯杨帮蕊，女，1992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帮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1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1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6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36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帮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84 号

罪犯徐芹果，女，1971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04)德刑一初字第 014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芹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3 月 01 日作出(2005)云高刑复字第 257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刑期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3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4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09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6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 2011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50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6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01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

年;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5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09年4月15日至2023年8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6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芹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85 号

罪犯夏艳，女，1974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10 日作出(2011)德刑三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1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9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8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5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6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11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86 号

罪犯腿喊，女，1980 年 2 月 25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  
缅文六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4 日作出(2017)云  
3102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腿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  
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6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  
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45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  
记表扬 3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  
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腿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87 号

罪犯团，女，1975 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7 月 06 日作出(2004)保中刑初字第 3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8 月 11 日作出(2004)云高刑终字第 16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04 年 8 月 1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4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08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云高刑执字第 48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39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昆刑执字第 184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57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6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一年；于2014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9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5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08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88 号

罪犯秦乔妹，女，1963 年 10 月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04)昆刑三初字第 6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乔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秦乔妹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6 月 06 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 10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乔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05 年 6 月 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31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09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34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92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7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

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9735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 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29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于 2018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037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0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 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秦乔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11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89 号

罪犯木锐，女，1967 年 7 月 1 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27 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 4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木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木锐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0 月 08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14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06 年 10 月 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6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于 2011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54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于 2012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26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1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0057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6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6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9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09年4月15日至2022年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木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90 号

罪犯麻秀，女，1971 年出生，傈僳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5 月 13 日作出(2005)保中刑初字第 3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秀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7 月 25 日作出(2005)云高刑复字第 641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刑期自 2005 年 7 月 2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8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45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34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58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5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00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一年；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9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09年10月10日至2024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91 号

罪犯李会香，女，1966 年出生，白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17 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会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10 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 161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1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5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1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5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34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6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会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92 号

罪犯郑麻果，女，1991 年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缅文三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07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4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麻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郑麻果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8 日作出(2017)云刑终 7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4 日至 2031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郑麻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93号

罪犯张凤英，女，1972年出生，拉祜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7日作出(2018)云0827刑初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凤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7日至2027年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3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凤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94号

罪犯叶梦，女，1980年出生，布朗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30日作出(2018)云0827刑初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8日至2026年3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3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95 号

罪犯生马，女，1973 年 12 月 6 日出生，缅甸族，国籍不明，  
缅文七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作出(2018)云 31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生马犯运  
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16 日交付  
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32 年 4 月 19 日  
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  
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  
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生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96 号

罪犯张玉子，女，1968 年 7 月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1 月 09 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玉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14 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 65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刑期自 2008 年 3 月 1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4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9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2 年 06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7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7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7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9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6月11日至2029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玉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97 号

罪犯坚社布，女，1976 年出生，哈尼族，越南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2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坚社布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坚社布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5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32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坚社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98 号

罪犯杨小英，女，1969 年出生，汉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17 日作出(2008)临中刑初字第 2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英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24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10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08 年 7 月 2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3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2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7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7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899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1 年 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11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99 号

罪犯范黄演贞，女，1975 年 12 月 23 日出生，京族，越南国籍，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15 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 3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黄演贞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范黄演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3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09 年 9 月 2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5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8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6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6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16 日至 2029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黄演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00 号

罪犯娃娃领，女，1977 年 5 月 30 日出生，缅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03)临中刑初字第 4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娃娃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刑期自 2003 年 9 月 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4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第 11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09)昆刑执字第 167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于 2011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48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72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47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46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8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07年4月10日至2021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娃娃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01 号

罪犯肯模温，女，1972 年 7 月 14 日出生，缅甸族，缅甸国籍，  
缅文二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作出(2005)德刑初字第 9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肯模温  
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05 年 10 月 1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12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  
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0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  
民法院以(2010)昆刑执字第 48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  
年；于 2012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  
昆刑执字第 127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  
执字第 109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98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37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8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08年1月10日至2021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肯模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02 号

罪犯玛埃吭，女，1983 年 5 月 12 日出生，佤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04)思中刑一初字第 3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埃吭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7 月 26 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 731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刑期自 2005 年 7 月 2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45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34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59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1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0125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6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8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09年10月10日至2023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玛埃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03 号

罪犯电顶弄，女，1971 年出生，景颇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3 月 18 日作出(2005)大中刑初字第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电顶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电顶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6 月 09 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 10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电顶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05 年 6 月 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7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31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34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60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1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8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5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09年10月10日至2024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电顶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04 号

罪犯娣娣凯，女，1979 年 12 月 15 日出生，缅甸族，缅甸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7 月 01 日作出(2004)临中刑初字第 3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娣娣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娣娣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7 月 28 日作出(2004)云高刑终字第 16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04 年 7 月 2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4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08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云高刑执字第 48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09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6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1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47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3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2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698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8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09年1月10日至2025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娣娣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05 号

罪犯阮氏芳，女，1964 年 7 月 6 日出生，京族，越南国籍，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7)云 2532 刑初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氏芳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阮氏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 25 刑终 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 日至 2027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阮氏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06 号

罪犯郑彩美，女，1972 年 11 月 25 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 13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彩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06 年 12 月 2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34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60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5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98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892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0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彩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11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07 号

罪犯叶米，女，1968 年 3 月 12 日出生，缅甸族，缅甸国籍，  
缅文八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4 月 14 日作出(2006)  
临中刑初字第 2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米犯运输毒品罪，判  
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刑期自 2006 年  
4 月 1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6 月 07 日交付  
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32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  
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  
民法院以(2010)昆刑执字第 181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  
年七个月；于 2012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12)昆刑执字第 124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  
执字第 110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96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79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5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08 年 7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11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08 号

罪犯麦况，女，1961 年 4 月 4 日出生，景颇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7 月 16 日作出(2007)长中刑一初字第 00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麦况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08 日作出(2008)刑二复 66948184 号刑事判决，改判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09 年 08 月 1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9 月 02 日交付湖南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3 年 11 月 13 日调入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2017 年 9 月 18 日调入我狱服刑。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湘高法刑执字第 9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4 年 04 月 10 日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湘高法刑执字第 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 2016 年 02 月 19 日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穗中法刑执字第 2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781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32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麦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11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09 号

罪犯多 A 米，女，1959 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08)普中刑三初字第 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多 A 米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多 A 米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24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402 号刑事判决，改判被告人多 A 米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刑期自 2009 年 06 月 2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8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7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0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034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多 A 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11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10 号

罪犯苏柱秀，女，1954 年 2 月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5 月 13 日作出(2004)德刑一初字第 4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柱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8 月 25 日作出(2004)云高刑复字第 707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刑期自 2004 年 9 月 1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09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云高刑执字第 48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39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昆刑执字第 184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57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683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4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01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7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08年10月10日起至2021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柱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11 号

罪犯张世兰，女，1965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06 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 2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世兰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9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9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0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31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0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6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世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12 号

罪犯南棒，女，1965 年 6 月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05)昆刑三初字第 6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南棒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05 年 11 月 3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12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 2010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昆刑执字第 44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89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71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7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688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8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08年4月10日起至2022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南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613号

罪犯柳玉花，女，1951年2月10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8日作出(2012)南市刑一初字第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柳玉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元。刑期自2012年11月28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6月14日交付广西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7年9月26日调入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5年09月10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桂刑执字第6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2018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6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9月10日起至2034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0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6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柳玉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14 号

罪犯张有芬，女，1954 年 10 月 10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2 月 23 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有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有芬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5 月 24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8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06 年 5 月 2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39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昆刑执字第 185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56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6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0168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6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7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08年10月10日起至2022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有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15 号

罪犯刘海娇，女，1980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汉族，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30 日作出(2016)云 01 刑初 1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海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9 月 30 日止。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2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海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16 号

罪犯特特吴，女，1995 年 3 月 12 日出生，缅甸族，国籍不明，缅甸七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3 日作出(2019)云 3102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特特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特特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17 号

罪犯周成芬，女，1965 年 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02 月 25 日作出(2002)曲刑初字第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成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周成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06 月 25 日作出(2002)云高刑终字第 6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02 年 6 月 2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2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4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4)云高刑执字第 22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45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昆刑执字第 167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89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71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8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9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7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7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成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11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18 号

罪犯陈缅存，女，1960 年 11 月 16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2 月 23 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缅存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缅存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5 月 24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8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06 年 5 月 2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39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昆刑执字第 184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58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6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9613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6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8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08年10月10日起至2022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缅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19 号

罪犯伍唤英，女，1963 年 11 月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30 日作出(2009)德中刑初字第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伍唤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伍唤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18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8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刑期自 2009 年 7 月 2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2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1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0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34 年 1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唤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20 号

罪犯张秀萍，女，1962 年 12 月 4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25 日作出(2011)昆铁中刑初字第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秀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1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9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9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0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31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秀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11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21 号

罪犯叶翁，女，1958 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2 月 13 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叶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28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4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刑期自 2009 年 4 月 2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7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3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9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7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6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31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22 号

罪犯明明莫，女，1970 年 12 月 17 日出生，缅甸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3 月 06 日作出(2006)昆刑三初字第 1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明明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06 年 3 月 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7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39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昆刑执字第 184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55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4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00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

个月；于2018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9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08年10月10日起至2022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明明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23 号

罪犯伦弄，女，1962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05)德刑初字第 14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伦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伦弄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4 月 17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398 号刑事裁定，准许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06 年 4 月 1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39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昆刑执字第 184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58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7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02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6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7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08年10月10日起至2021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伦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24 号

罪犯跑样昆，女，1953 年 3 月 3 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 12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跑样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跑样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3 月 22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1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刑期自 2007 年 3 月 2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6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1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7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6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01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

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6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7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5月10日起至2027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跑样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25 号

罪犯龚炳华，女，1942 年 8 月 11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织金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10)昆铁中刑初字第 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炳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4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8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9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0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31 年 4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0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6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炳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26 号

罪犯玉旺叫，女，1958 年 9 月 10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旺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玉旺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26 日作出(2016)云刑终 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23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2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旺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27 号

罪犯袁娅楠，女，1985 年 6 月 22 日出生，汉族，天津市河北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9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娅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32 年 11 月 15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人民币 1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娅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28 号

罪犯于小四，女，1962 年 12 月 4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17)云 09 刑初 4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小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于小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32 年 2 月 27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于小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29 号

罪犯杨自仙，女，1976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越南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19)云 2532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自仙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自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 25 刑终 4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杨自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30 号

罪犯麻宝刀，女，1976 年 2 月 14 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缅文二档，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 1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宝刀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本人及其同案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2 月 07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48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麻宝刀的定罪量刑部分。刑期自 2007 年 2 月 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1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60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4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00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9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月11日起至2024年7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宝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31 号

罪犯所灭，女，1993 年 1 月 1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  
缅文四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作出(2019)云 31 刑初 1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所灭犯贩  
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刑期  
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9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后，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  
记表扬 1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  
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所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32 号

罪犯鲁云开，女，1964 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5 月 09 日作出(2005)思中刑三初字第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云开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鲁云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9 月 09 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 17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云开犯走私毒品罪，改判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05 年 9 月 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45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0 年 01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56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0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

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9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7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月11日起至2025年8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云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33 号

罪犯麻腊敏，女，1969 年出生，回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1 月 26 日作出(2005)德刑初字第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腊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05 年 1 月 2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39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昆刑执字第 184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于 2013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2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7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6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6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08年10月10日起至2024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0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腊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34 号

罪犯马泽凤，女，1944 年 8 月 16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作出(2015)寻刑初字第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泽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4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45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马泽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35 号

罪犯麻途，女，1981 年 11 月 29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1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29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2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36 号

罪犯刘忠青，女，1986 年 2 月 23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1 月 18 日作出(2010)德中刑初字第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忠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0 年 01 月 1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4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6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8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7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7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忠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37 号

罪犯玉仙，女，1960 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08 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03 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 111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7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0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5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31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38 号

罪犯廖小四，女，1945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7 月 01 日作出(2005)保中刑初字第 4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小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9 月 07 日作出(2005)云高刑复字第 777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刑期自 2005 年 9 月 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45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0 年 01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59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7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99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7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月11日起至2024年3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6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小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39 号

罪犯着春云，女，1962 年 1 月 7 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04 日作出(2004)昆刑三初字第 5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着春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着春云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04)云高刑终字第 2502 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04 年 12 月 1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3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17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09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34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92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4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95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八个月；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6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9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09年7月10日起至2024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0年04月

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着春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40 号

罪犯郑聪玉，女，1969 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05 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聪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郑聪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08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5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09 年 04 月 0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2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7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6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6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聪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41 号

罪犯杨芸，女，1957 年 4 月 13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8 月 27 日作出(2004)昆刑三初字第 4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04)云高刑复字第 997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刑期自 2004 年 11 月 2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1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4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09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6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 2011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50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7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01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

年；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7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09年1月10日起至2022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42 号

罪犯刘鑫，女，1982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07 日作出(2009)昆刑一初字第 1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鑫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鑫及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45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09 年 10 月 2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4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6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96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9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0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4月19日起至2030年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43 号

罪犯李金兰，女，1962 年 11 月 19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10 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 3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1 年 1 月 1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9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5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44 号

罪犯怀英，女，1967 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02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怀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2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0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18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9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37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怀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45 号

罪犯阿力么衣外，女，1970 年 3 月 16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3 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 5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力么衣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18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2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力么衣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46 号

罪犯木果，女，1961 年 7 月 1 日出生，景颇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7 月 22 日作出(2005)大中刑初字第 1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木果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8 月 30 日作出(2005)云高刑复字第 862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刑期自 2005 年 8 月 3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45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34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59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1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9913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7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09年10月10日起至2024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周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木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47 号

罪犯米艾象恩，女，1956 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8 月 26 日作出(2004)保中刑初字第 5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米艾象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0 月 18 日作出(2004)云高刑复字第 876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刑期自 2004 年 10 月 1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4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云高刑执字第 4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09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6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 2011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50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7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01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

年;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6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7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09年1月10日起至2022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0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米艾象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48 号

罪犯周美玉，女，1978 年 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开远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0)红中刑初字第 2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美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2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4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8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9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0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31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5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美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50 号

罪犯杨麻途，女，1962 年 4 月 13 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02 日作出(2007)昆刑三初字第 3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麻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麻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02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12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麻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07 年 12 月 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1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2 年 06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7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8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7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7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6月11日起至2029年7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麻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51 号

罪犯杨春梅，女，1951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4 月 28 日作出(2006)保中刑初字第 2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春梅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06 年 4 月 2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32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昆刑执字第 182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57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6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01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7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08年7月10日起至2021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春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53 号

罪犯杨翠，女，1959 年 12 月 21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7 月 19 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 4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 288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刑期自 2007 年 10 月 3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47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2 年 01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5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8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7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9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月16日起至2029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54 号

罪犯喃西里，女，1965 年 5 月 20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4 月 13 日作出(2004)思中刑一初字第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喃西里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7 月 22 日作出(2004)云高刑复字第 550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刑期自 2004 年 7 月 2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4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云高刑执字第 48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39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昆刑执字第 184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于 2012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24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6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

年；于2014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9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6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7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08年10月10日起至2022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喃西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55 号

罪犯普开菊，女，1959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0 月 11 日作出(2004)昆刑三初字第 4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开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普开菊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4 月 08 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 473 号刑事判决，改判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05 年 4 月 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6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4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4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09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34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92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于 2013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2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

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48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47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7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09年7月10日起至2023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开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56 号

罪犯王明秀，女，1955 年出生，苗族，越南国籍，文盲，  
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作出(2018)云 26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明秀犯  
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  
期自 2017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  
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  
记表扬 3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  
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王明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57 号

罪犯李小二，女，1964 年 5 月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4 月 29 日作出(2007)保中刑初字第 2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07 年 4 月 2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34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91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72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7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7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840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09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没有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11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58 号

罪犯李文会，女，1959 年 2 月 23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02 日作出(2019)云 0581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59 号

罪犯方小嵘，女，1952 年 6 月 1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8 日作出(2014)梁刑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小嵘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1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45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小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60 号

罪犯叶摆，女，1954 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作出(2019)云 3103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61 号

罪犯梅伦乌，女，1986 年 11 月 13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2 日作出(2019)云 3103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梅伦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4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梅伦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62 号

罪犯花改顺，女，1958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04 日作出(2004)昆刑三初字第 5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花改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花改顺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04)云高刑终字第 2502 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7 月 11 日作出(2005)刑复字第 70 号刑事判决，改判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05 年 07 月 1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45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34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60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5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01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0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09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花改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11 月 1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63 号

罪犯方相板，女，1977 年 2 月 1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7 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相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30 年 11 月 15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2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相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64 号

罪犯陈阿春，女，1965 年 5 月 3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04)临中刑初字第 8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阿春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04 年 12 月 1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12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0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昆刑执字第 42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89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3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2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7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7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

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5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08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阿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11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65 号

罪犯哎丽，女，1957 年 1 月 19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6 月 28 日作出(2004)思中刑一初字第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哎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04 年 6 月 2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4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45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0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昆刑执字第 42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56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7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02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7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07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哎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11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66 号

罪犯阿来，女，1958 年 10 月 14 日出生，傣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04)思中刑一初字第 2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来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来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04)云高刑终字第 22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04 年 12 月 1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32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昆刑执字第 179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56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7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0229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6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7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08年7月10日起至2022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67 号

罪犯锐苗，女，1958 年 7 月 1 日出生，景颇族，缅甸国籍，缅文二档，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03)德刑初字第 13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锐苗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3 月 17 日作出(2004)云高刑复字第 177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刑期自 2004 年 4 月 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4 年 07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云高刑执字第 21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08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12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0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昆刑执字第 46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89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3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2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48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5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47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8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08年4月10日起至2022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锐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68 号

罪犯何东英，女，1948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7 月 10 日作出(2007)保中刑初字第 3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东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07 年 7 月 1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34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61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7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02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735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09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东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11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69 号

罪犯杨从娣，女，1942 年 9 月 5 日出生，香堂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05)保中刑初字第 7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从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09 日作出(2005)云高刑复字第 1067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刑期自 2005 年 12 月 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12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0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10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2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27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7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01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

年；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6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7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0年4月12日起至2023年9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从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70 号

罪犯努努基，女，1972 年 7 月 29 日出生，缅甸族，缅甸国人，  
缅文八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6 月 10 日作出(2005)  
保中刑初字第 3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努努基犯走私毒品罪，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  
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9 月 12  
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 18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  
并依法核准原判。刑期自 2005 年 9 月 1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后，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第 45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34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  
执字第 60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5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0121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8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09年10月10日起至2023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6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努努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71 号

罪犯吴老妹，女，1943 年出生，苗族，缅甸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3 月 29 日作出(2005)临中刑初字第 2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老妹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7 月 28 日作出(2005)云高刑复字第 565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刑期自 2005 年 7 月 2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45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34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60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7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0200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6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7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09年10月10日起至2023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老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72 号

罪犯彭加芬，女，1984 年 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1 月 23 日作出(2005)德刑初字第 16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加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4 月 28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5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9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39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昆刑执字第 184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59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8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9951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20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5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8年10月10日起至2021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加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73 号

罪犯李燕，女，1976 年 8 月 18 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3 月 15 日作出(2004)大中刑初字第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9 月 01 日作出(2004)云高刑复字第 439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刑期自 2004 年 9 月 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4 年 10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09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云高刑执字第 48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39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昆刑执字第 184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55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149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4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8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8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08年10月10日起至2022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74 号

罪犯赵会兰，女，1970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3 日作出(2018)云 3102 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会兰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会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75 号

罪犯杜红芬，女，1976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08 日作出(2007)昆刑三初字第 7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红芬犯运输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数罪并罚，判处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2 月 27 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 29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刑期自 2008 年 2 月 2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4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9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2 年 04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6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8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8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5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红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11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76 号

罪犯陈家美，女，1986 年 7 月 8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6 月 08 日作出(2007)临中刑初字第 2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家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14 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 234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刑期自 2007 年 8 月 1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34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2 年 01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5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8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7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

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7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月16日起至2028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家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77 号

罪犯金玉相，女，1965 年 9 月 29 日出生，傣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01 日作出(2008)大中刑初字第 1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玉相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金玉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1 月 12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决。刑期自 2009 年 1 月 1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3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3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8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6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860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31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玉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11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78 号

罪犯李晓芹，女，1975 年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1 月 14 日作出(2005)保中刑初字第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晓芹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晓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3 月 21 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 5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05 年 3 月 2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4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4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09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34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91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于 2013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2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

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7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7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8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09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晓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11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79 号

罪犯麻果，女，1967 年 8 月 11 日出生，景颇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09 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 5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13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决。刑期自 2007 年 11 月 3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47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2 年 01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5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8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7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

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5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11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80 号

罪犯排扎波，女，1965 年 9 月 12 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09 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扎波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0 年 3 月 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6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7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7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7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7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周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扎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81 号

罪犯孙英，女，1996 年 3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0 日作出(2015)昆少刑初字第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5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45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孙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82 号

罪犯石木果，女，1982 年 3 月 15 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4 月 18 日作出(2005)昆刑三初字第 2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木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刑期自 2005 年 4 月 1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第 12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0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昆刑执字第 44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89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3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2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7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

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7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5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08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木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11 月 1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83 号

罪犯杨晶，女，1983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07)昆刑三初字第 5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晶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15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07 年 11 月 2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10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27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2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02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20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5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4月12日起至2024年5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84 号

罪犯杨小果，女，1969 年 5 月 4 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6 月 13 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果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小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01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11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 2013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8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7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

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5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月10日起至2027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85 号

罪犯张玉香，女，1979 年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08 日作出(2005)临中刑初字第 8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玉香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刑期自 2005 年 12 月 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32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昆刑执字第 181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58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2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99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7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5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08年7月10日起至2021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6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玉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86 号

罪犯哇，女，1975 年 3 月 15 日出生，掸族，文盲，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09 日作出(2004)昆刑三初字第 6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2 月 23 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 4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4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4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09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6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1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54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8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0236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42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527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09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 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 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11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87 号

罪犯高秀蓉，女，1971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21 日作出(2008)昭中刑一初字第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秀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高秀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19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13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于 2013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2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6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7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958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1年1月10日至2027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6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秀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88 号

罪犯钟洪艳，女，1975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4 月 26 日作出(2006)二中刑初字第 3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洪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核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16 日作出(2006)高刑复字第 359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刑期自 2006 年 6 月 1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7 月 27 日交付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3 年 12 月 15 日调入我狱服刑改造。

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33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33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红中刑执字第 42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9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9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4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洪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11 月 1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89 号

罪犯张所梅，女，1969 年 7 月 29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7 月 11 日作出(2007)昆刑三初字第 2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所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所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13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决。刑期自 2007 年 10 月 3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交付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调入我狱服刑改造。

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1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0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7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9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十一个月；于2018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4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4月27日起至2029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9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所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90 号

罪犯张书，女，1975 年 12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0902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终 1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91 号

罪犯袁志芬，女，1979 年 3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902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志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袁志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终 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志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92 号

罪犯杨玉凤，女，1985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9 日作出(2018)云 0322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玉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32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周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玉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93 号

罪犯杨雅麟，女，1981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9 日作出(2017)云 09 刑初 5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雅麟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32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雅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94 号

罪犯杨菊珍，女，1973 年 5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0 月 17 日作出(2005)德刑初字第 12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菊珍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05 年 10 月 1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14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0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昆刑执字第 155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2 年 03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4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3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3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9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49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4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08年3月10日起至2021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0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6次,本考核周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菊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95 号

罪犯陶静，女，1979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6 日作出(2014)昆铁刑初字第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8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5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45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96 号

罪犯唐小红，女，1973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江津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4 月 07 日作出(2005)昆刑三初字第 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小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7 月 02 日作出(2005)云高刑复字第 621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刑期自 2005 年 7 月 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9 月 08 日交付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调入我狱服刑改造。

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44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39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88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8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02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5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11月18日起至2023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小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97 号

罪犯荣木温，女，1972 年 2 月 3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 3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荣木温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2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5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9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9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4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31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周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荣木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98 号

罪犯且三莫日文，女，1978 年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作出(2009)楚中刑初字第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且三莫日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09 年 11 月 1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5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8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9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4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且三莫日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99 号

罪犯马木扯牛，女，1981 年 11 月 30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作出(2016)云 2301 刑初 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木扯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并撤销(2014)楚刑初字第 103 号刑事判决书中对被告人马木扯牛因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的决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罚金人民币 72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执行罚金人民币 7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木扯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作出(2016)云 23 刑终 1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

判处有期徒刑，毒品再犯；法院注明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木扯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11 月 1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00 号

罪犯麻木四，女，1975 年 10 月 2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6 日作出(2018)云 31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木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32 年 9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木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01 号

罪犯龙凤云，女，1994 年 8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6 日作出(2018)云 2524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凤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32 年 8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凤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02 号

罪犯孔海燕，女，1977 年 5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中二年级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16)云 0423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海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起至 2031 年 4 月 5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3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30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海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03 号

罪犯吉克什子木，女，1982 年 4 月 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08)普中刑三初字第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克什子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吉克什子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10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克什子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09 年 7 月 1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3 月 31 日交付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调入我狱服刑改造。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1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0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21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4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4日起至2031年5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克什子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04 号

罪犯吉保么史作，女，1989 年 11 月 3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 2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保么史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吉保么史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7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15 日交付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调入我狱服刑改造。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0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21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4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31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保么史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05 号

罪犯韩莲芬，女，1976 年 6 月 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7 月 01 日作出(2005)保中刑初字第 4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莲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8 月 24 日作出(2005)云高刑复字第 778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刑期自 2005 年 8 月 2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交付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调入我狱服刑改造。

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53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46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3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3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8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968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4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11月10日起至2024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莲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06 号

罪犯高华英，女，1968 年 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09 日作出(2008)大中刑初字第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华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08 年 9 月 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2 月 02 日交付云南省丽江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调入我狱服刑改造。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6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7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

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华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11 月 1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07 号

罪犯陈云丽，女，1972 年 8 月 3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6 日作出(2018)云 2527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云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法院注明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云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08 号

罪犯阿依米尼沙·热西提，女，1968 年 3 月 5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楚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01 日作出(2007)昆刑三初字第 3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依米尼沙·热西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阿依米尼沙·热西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15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07 年 11 月 2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2 月 29 日交付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3 年 2 月 29 日调入我狱服刑改造。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2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8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9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4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依米尼沙·热西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11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09号

罪犯赵玉珍，女，1972年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7日作出(2018)云0924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玉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6日至2026年9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3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玉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10 号

罪犯张修玫，女，1966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台湾省桃园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05)德刑初字第 13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修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2 月 28 日交付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执行，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调至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29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0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昆刑执字第 152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45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8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02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9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4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8年6月25日至2021年5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修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11 号

罪犯劳玲，女，1981 年 1 月 19 日出生，汉族，广西灵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5 月 17 日作出(2006)保中刑初字第 2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劳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06 年 5 月 1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7 月 03 日交付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执行，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调至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3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57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6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8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9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4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劳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11 月 1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12 号

罪犯莫迎荣，女，1973 年 1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4)个刑初字第 2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迎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莫迎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作出(2015)红中刑一终字第 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6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3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45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迎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13 号

罪犯李江萍，女，1978 年 6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17 日作出(2013)晋刑初字第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江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7 日止。于 2015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4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45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江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14 号

罪犯努尔古丽·玉山，女，1978 年 8 月 23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玛纳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5 月 10 日作出(2005)昆铁中刑初字第 2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努尔古丽·玉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7 月 27 日作出(2005)云高刑复字第 406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刑期自 2005 年 8 月 2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9 月 01 日交付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调至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44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39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88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2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

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02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9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5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努尔古丽·玉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11 月 1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15 号

罪犯赵叶花，女，1989 年 2 月 20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0 日作出(2018)云 0926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叶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9 日至 2023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叶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16 号

罪犯田春梅，女，1978 年 1 月 2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7)云 2501 刑初 2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春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春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17号

罪犯杨小兰，女，1977年1月1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04日作出(2016)云28刑初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刑期自2015年10月21日起至2030年10月20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3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1日至2030年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杨小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18 号

罪犯李天兰，女，1986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1 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 2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天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4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45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天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19 号

罪犯线回弟，女，1972 年 1 月 1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腾冲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07 日作出(2004)保中刑初字第 7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线回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线回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2 月 28 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 1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4 月 26 日交付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执行，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调至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31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20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50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9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

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49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4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6月10日至2023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回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20 号

罪犯李英，女，1979 年 5 月 1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06)临中刑初字第 4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20000 元，刑期自 2006 年 10 月 1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12 月 05 日交付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执行，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调至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3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0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5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8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9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

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4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2月10日至2024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0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21 号

罪犯王进梅，女，1970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南充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0 月 17 日作出(2005)德刑初字第 12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进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进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 25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05 年 12 月 1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2 月 27 日交付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执行，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调至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29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0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昆刑执字第 153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03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3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49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49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4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8年6月25日至2021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进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22 号

罪犯李你作，女，1978 年生，彝族，四川省德昌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08)普中刑三初字第 1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你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09 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 61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刑期自 2009 年 4 月 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6 月 04 日交付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调至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6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9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9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506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6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你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11 月 1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23 号

罪犯刀木芹，女，1957 年 11 月 9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施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2 月 25 日作出(2003)大中刑初字第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木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04)云高刑复字第 482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刑期自 2004 年 6 月 29 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4 年 09 月 21 日交付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执行，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调至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6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云高刑执字第 30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39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2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2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45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8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0243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第 1935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478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8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 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刀木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11 月 1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24 号

罪犯杨梅，女，1968 年 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8 月 08 日作出(2005)保中刑初字第 5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05)云高刑复字第 894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刑期自 2005 年 9 月 1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交付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执行，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调至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54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1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3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4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49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49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4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月10日至2024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0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25 号

罪犯莲芬，女，1974 年 10 月 16 日出生，克钦/汉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24 日作出(2016)云 3124 刑初 2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莲芬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45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莲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26 号

罪犯跑章鲁布，女，1968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景颇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15 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跑章鲁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刑满后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跑章鲁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作出(2016)云刑终 5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9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53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跑章鲁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27号

罪犯阮氏丽，女，1984年9月22日出生，京族，越南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25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5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氏丽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刑期自2009年9月25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2年04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60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4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49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47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4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2年4月19日至2029年7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氏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28号

罪犯李松景，女，1978年5月20日出生，景颇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6月17日作出(2005)昆刑三初字第3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松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松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08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2427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原判决。刑期自2005年12月8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08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121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0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00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2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27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201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18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4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02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095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4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0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松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11 月 12 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30 号

罪犯赵雨青，女，1965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乐山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16)云 0421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雨青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 元；追缴涉案赃款人民币 990000 元。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05 月 15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62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赵雨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年12月11日

#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31 号

罪犯陈锐平，女，1960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研究生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1 月 04 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 5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锐平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锐平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05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4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刑期自 2009 年 2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12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19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4 年 08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55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79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334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09 年 2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0 元已履行完毕，2016 年 2 月 29 日执行财产刑 10000 元，2018 年 3 月 22 日执行财产刑 10000 元，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3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锐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0 年 12 月 11 日